

# 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 24 日上午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4-37
- 2、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年，共计45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SCG-2025-0004-01	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4500000	4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学校米、面、油等大宗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3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4 质保期：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

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 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交易系统(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月24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月24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6.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高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20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295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